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20号

罪犯日格多，男，1980年3月29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捕前职业;牧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红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以（2019）川3233刑初1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被告人日格多未提出上诉,刑期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2028年5月23日止。于2019年5月2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7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27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如：2022年2月至2024年5月担任互监组长尽职尽责，加38分。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三课教育考试获得77分。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日格多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日格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日格多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